

阿拉善左旗公益林服务中心



关于放弃中标资格后果的告知函

内蒙古乾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进行的《智能巡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已完成，确定你公司为第一中标供应商。如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相应的调查及处罚，特此告知。

2026 年 9 月 14 日

